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671號

原告 碩益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融詳

被告 倉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6,65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17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0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916,6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,020元	
合 計	10,020元	